

海南省财政厅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海南省部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通告（五）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20〕3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加快债券项目支出，发挥债券资金促投资作用，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对部分债券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，现将项目调整相关信息予以披露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省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海南省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（省本级债券）
3. 海南省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（转贷市县债券）

4. 省本级、海口市、三亚市、儋州市、文昌市、琼中县调整专项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、财评报告、法律意见书

海南省财政厅
2021年12月9日

